

# 公 告

113 年 9 月 9 日

主旨：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案，敬請符合條件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四)17:00 前將申請資料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說明：

一、依據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如附件一)。

(一) 另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說明四：「教育部挹注支應之彈性薪資經費將著重於教學或產學人才，由國科會挹注之彈性薪資經費將著重於產學或研究人才，以提升教學及產學表現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措施。」

(二) 有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1. 本案無需須繳交紙本。

2. 申請教師請依序填寫申請表件，連同佐證資料，備齊申請資料掃描成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ying0223@utapei.edu.tw](mailto:ying0223@utapei.edu.tw))；為避免漏信，來信時主旨請註明為：申請 113 學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000 老師。

3. 績效指標積分採計時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4. 申請檢具資料包含：

(1) 申請檢核表(表 1)。

(2) 績效指標積分核算表(表 2)。

(3) 積分佐證資料名冊(表 3)。

(4) 佐證資料(表 4)【請依項目編號附上佐證資料，項目編號請與積分佐證資料名冊(表 3)之對應】。

5. **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決議，敬請申請教師務必將相關佐證資料填列於教師評鑑系統；若無填列者，恕不採記。**

6. 本案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與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擇一領取，不得重複支領。

二、申請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並請核章後，請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四)17:00 前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逾時不予受理，敬請見諒。

三、聯絡人：黃國慶組長、李佳穎助理(2311-3040 分機 1862)

此致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教學發展中心 敬啟